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8〕8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中 年产4100吨涂料部分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项目中年产 4100 吨涂料部分（即 2.1 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年产 4100 吨涂料项目（即 2.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8 年 4 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二路 1 号，主要从事氟碳、超细耐候粉末涂料等绿色环保型功能性涂料的生产。公司

---

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7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服〔2013〕34 号）。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6〕1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年产 4100 吨涂料部分（3000 吨氟碳喷涂涂料、1100 吨氟碳辊涂涂料）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有所调整，危险废物仓库的面积较原环评中的 210m<sup>2</sup>增加到 500m<sup>2</sup>。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中 2.1 期年产 4100 吨涂料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认定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研磨机、混料机的电机及螺杆空压机等，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减振或加设隔声罩、厂房屏蔽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厂区内设有一座 500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和一座 16.8m<sup>2</sup>的生活垃圾房，危废仓库已按“三防”要求设置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已悬挂了标志牌。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年产 4100 吨涂料项目（即 2.1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 1<sup>#</sup>测点、南厂界 2<sup>#</sup>测点、西厂界 3<sup>#</sup>测

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